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0309820263203

买方(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址: 市光路999号

卖方(供应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309820263203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沪GJM811救护车的车险服务。

二. 廉洁条款:

1、为了规范商业交往中的经济活动, 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健康发展, 防止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 从而保障双方利益和甲方医疗秩序的健康发展, 现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双方必须对本方的人员经常进行党风廉政教育, 努力提高本方人员反腐倡廉、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 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廉洁法律法规,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收受或赠送回扣、红包、有价证券和礼品; (2) 要求乙方报销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 参加或邀请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职务产生影响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4) 以婚丧嫁娶、生日庆典等名义要求提供资助或优惠; (5) 利用职务之便, 为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6) 擅自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等问题, 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在买房、装修住房等方面无偿提供劳力、物资或者给予变相的物资补贴; (8) 其他采取或试图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对方或公共利益、影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廉洁秩序或虽未明示于本协议但依诚实信用原则应被认定为不廉洁之行为。

3. 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的,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的, 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4. 甲乙双方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 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处理, 触犯法律的, 依法追究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则双方均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叁元叁角叁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

银行账户: 11014491518001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市光路999号 电话：13681782520 签约时间2026年07月23日	卖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021-20662265 签约时间： 年 2026年07月24日
--	--

